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琳，女，1963年11月生。198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85年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从事会计学与财务管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04年评聘为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国家“双一流”专业（财务管理）建设第一负责人。主要社会兼职：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相关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库专家、湖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外聘教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主要研究方向：企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监督等领域研究。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人符合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

求，并按照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及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6	2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全年现场履职共计 15 天，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全面熟悉议案背景、论证依据及潜在影响；会中主动参与讨论交流，结合专业经验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助力科学审慎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独立、审慎核查，认为内容合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亲自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 2025 年度，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包括关于《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将内外部审计沟通作为履职重点，严格尽责把关。在内审工作方面，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专项工作报告，全面掌握阶段性进展及发现的问题，结合专业经验指导优化审计思路与工作策略，推动内控制度持续健全，夯实风险防控底线。在外审协同方面，事前细致审阅年审会计师编制的审计计划，从审计程序合理性、覆盖范围完整性等维度提出专业意

见，确保计划贴合公司经营实际；审计实施过程中，通过专题沟通会、线上即时交流等多种形式，就计划落地执行、重点审计领域调整、关键风险识别与应对等核心事项充分研讨、高效协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可靠。

（六）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及产业板块的实际发展情况。同时，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本人充分发挥引领与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题会。紧密结合当下监管要求、市场政策以及自己专业知识，针对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风险防控体系优化等关键经营发展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人的专业意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有力支持。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全程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直面回应中小股东重点关切，耐心细致解答疑问，系统梳理投资者意见建议，畅通投资者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渠道。履职过程中，严格对照监管规则及制度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议案及需独立董事专项发表意见事项，依托专业经验独立研判、客观审慎，依规出具独立意见。同时持续跟踪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落实情况，从严防范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1）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展开审议并顺利通过。（2）公

司就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两次风险持续评估，并形成专题报告报董事会审议。（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稳定运转、满足持续运营需求。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价格公允合理、贴近市场水平，有效保障交易公平透明。本次关联交易合规履行监管要求及内部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均为项目贷款增信措施。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且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本人牵头组织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审议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逐项细致审核，围绕重点、难点事项深入研讨、充分交流并发表专业意见。履职过程中重点聚焦财务信息合规性与风险可控性，全面审阅定期报告编制情况、内部审计开展成效及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专业积累与实务经验，针对性提出合理可行、富有建设性的优化建议。经审慎核查、独立判断后，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切实保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从严把控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深耕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多年，专业能力与实务经验扎实完备。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机构履职严谨、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依据充分，高质量完成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各项委托事项，能够独立公正发表专业审计结论。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连续稳定、标准统一、质量可控。相关选聘理由充分合理，审议及选聘程序合规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从业履历等资质材料进行了逐项严谨核查与深度甄别。经审慎核验，所有候选人均全面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任职资格与合规条件，具备高效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管理经验及独立判断能力。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审查严格、表决合规，充分保障遴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明确表示同意。

（六）高管人员薪酬

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核定的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尽责原则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依据年度经营实绩核定的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

了经营管理真实成效。据此拟定的 2024 年度经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核定方案，严格契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要求，充分体现权责对等、绩薪挂钩、激励约束并重原则，有利于稳定经营团队、提升治理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自我评价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主动参加各类专业履职培训，持续更新知识储备、精进专业素养、提升履职效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各项会议，多次立足独立、客观、专业视角审慎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与专业参谋作用。通过从严核查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性、全程关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质量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深化常态化学习，紧跟监管新规、行业动态与市场趋势，进一步夯实履职根基、提升履职质效。严格遵照独立董事管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尽职守、规范行权、审慎履职。同时深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高效协同与深度沟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尤其在审计委员会职能优化重构后，本人将牵头推动审计委员会做实监督把关、风险防控与内控完善核心职责，多方合力稳步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水平、筑牢规范合规运营底线，全方位保障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琳

2026 年 4 月 3 日